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回复	3
一、问题 3	3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1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三、发行人的业务	18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九、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十一、 结论意见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深交所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下发了《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352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同时发行人财务报表截止日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更新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081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

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7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就《落实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更新涉及的相关变化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回复

一、问题 3

关于枸杞干果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个人供应商和非个人供应商采购枸杞干果均价差异较大，请补充说明并详细分析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具备统一的采购质量控制体系及与质量挂钩的定价标准体系，如有是否严格执行；从枸杞种植合作社等非个人供应商采购，发行人是否因规模采购优势而具备更强的议价能力等）。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而农业生产企业向农民收购自产农产品，可以自行开具收购发票，并按照农产品收购价格的 13% 抵扣进项税额。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

双方是否依法开具发票，个人供应商是否属于销售自产农产品，是否符合税务相关规定。

请补充披露枸杞鲜果直接采购占比 0-3.13%-43.09%-14.06%，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委托潘太军等关联自然人采购的价格公允性、各自对应的采购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干果、鲜果的供应商及委托采购方中存在大量自然人，请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自然人供应商及委托采购自然人的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依赖少数自然人的情况，补充披露向自然人及部分为关联自然人采购的相应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个人供应商和非个人供应商采购枸杞干果均价差异较大，请补充说明并详细分析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具备统一的采购质量控制体系及与质量挂钩的定价标准体系，如有是否严格执行；从枸杞种植专业合作社等非个人供应商采购，发行人是否因规模采购优势而具备更强的议价能力等）

影响枸杞干果采购价格的因素很多，如枸杞干果市场供求关系、有机枸杞或常规枸杞、出成率、规格、产地等，其中：同等规格有机枸杞采购价格高于常规枸杞；已经过初级加工的枸杞干果采购价格高于未经过初级加工的枸杞干果（即枸杞毛货）；出成率高的枸杞毛货采购价格高于出成率低的；颗粒大的有机枸杞（或常规枸杞）采购价格高于颗粒小的；相同规格的产地为宁夏中宁的枸杞干果采购价格往往高于其他产地的。

为了提高枸杞干果的收购质量，公司每年结合枸杞产区的预测产量、供求关系，制定枸杞毛货和枸杞净果标准采购价格。采购部门按照与质量控制标准挂钩的价格标准进行采购。

比如，产地为青海的枸杞毛货采购价格标准如下：

单位：元/公斤

出成率（%）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有机枸杞	常规枸杞	有机枸杞	常规枸杞	有机枸杞	常规枸杞
85	40.00	32.00	40.00	32.00	41.00	35.00
80	38.00	30.00	38.00	30.00	39.00	31.00
75	36.00	28.00	36.00	28.00	36.00	28.00
70	34.00	26.00	34.00	26.00	33.00	25.00
65	32.00	24.00	32.00	24.00	30.00	22.00
60	29.00	22.00	29.00	21.00	27.00	19.00

产地为宁夏中宁的枸杞净果标准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公斤

出成率（%）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有机枸杞	常规枸杞	有机枸杞	常规枸杞	有机枸杞	常规枸杞
220 枸杞干果	66	61	68	66	62	56
280 枸杞干果	64	57	64	62	58	52
380 枸杞干果	60	53	60	52	54	48
500 枸杞干果	50	40	53	45	46	38
其他枸杞干果	44	36	46	38	38	38

报告期，无论向个人供应商还是非个人供应商采购枸杞干果，由采购人员取样送至公司质检部和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达标后按照公司制定的与质量控制标准挂钩的价格体系协商确定采购价格，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以确保采购流程统一、质量可控。

报告期，发行人按照品质向个人供应商和非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枸杞干果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个人供应商采购价格	非个人供应商采购价格	个人供应商采购价格	非个人供应商采购价格	个人供应商采购价格	非个人供应商采购价格
常规枸杞	30.67	36.03	37.38	50.43	30.85	34.34
有机枸杞	36.04	38.95	37.35	40.16	29.30	34.95
合计	32.41	38.91	37.36	40.48	29.50	34.91

报告期，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和非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枸杞干果均价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未经过初级加工的枸杞毛货，出成率参差不齐；而枸杞种植合作社等非个人供应商质量管理相对规范，公司向非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出成率相对较高枸杞毛货或枸杞净果。

（二）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而农业生产企业向农民收购自产农产品，可以自行开具收购发票，并按照农产品收购价格的 13% 抵扣进项税额。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双方是否依法开具发票，个人供应商是否属于销售自产农产品，是否符合税务相关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枸杞干果和枸杞鲜果。在我国，枸杞种植主要集中在宁夏、青海、甘肃等西部地区，公司或合作社化的枸杞种植和经营比例较低，枸杞种植普遍以个体农户为主，这是我国西部地区枸杞种植和经营长期客观存在的现状。报告期，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枸杞干果和枸杞鲜果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原料管理制度》，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枸杞干果或枸杞鲜果时要求个人供应商提供身份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土地租赁协议，核实和确认个人供应商向公司出售的枸杞干果或枸杞鲜果为其自产自销的农产品。

报告期，公司已向个人供应商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原材料采购验收入库后，财务部门根据收购明细表中个人供应商名单、采购入库单、农户土地确权证或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及个人供应商身份信息自行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公司以农产品

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

报告期，发行人已取得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欠税行为，未因税务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三）请补充披露枸杞鲜果直接采购占比 0-3.13%-43.09%-14.06%，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委托潘太军等关联自然人采购的价格公允性、各自对应的采购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枸杞鲜果直接采购占比变化相关内容如下：

报告期，公司枸杞鲜果委托采购和直接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	占枸杞鲜果采购总量的比例	采购数量	占枸杞鲜果采购总量的比例	采购数量	占枸杞鲜果采购总量的比例
委托采购	1,914.76	85.67%	1,269.25	56.91%	1,360.08	96.87%
直接采购	320.35	14.33%	960.97	43.09%	43.92	3.13%
合计	2,235.11	100.00%	2,230.22	100.00%	1,404.00	100.00%

2019 年以前，发行人采购的枸杞鲜果全部来自于宁夏中宁县，并主要采取委托采购的方式采购枸杞鲜果；2019 年，直接采购的枸杞鲜果采购数量占枸杞鲜果采购总量的比例为 43.09%，同比增长较为明显。2019 年，美国 Young Living 订单增长较快。2019 年上半年，公司就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枸杞浓缩汁 514.08 吨，同比增长 30.77%。公司 2018 年所生产的枸杞浓缩汁库存已无法满足美国 Young Living 不断增长的需求。为补充枸杞浓缩汁库存，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从宁夏同心县、青海都兰县的枸杞种植企业或合作社采购一批冷冻储存的枸杞鲜果用于生产枸杞浓缩汁，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相对较大，导致 2019 年枸杞鲜果直接采购比例上升。

委托潘太军等关联自然人采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发行人根据枸杞鲜果产量、枸杞浓缩汁库存及订单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枸杞鲜果采购方案，以委托采购模式在宁夏中宁县向农户采购枸杞鲜果的同时，根据其他枸杞产区枸杞鲜果的价格、质量等因素确定向个人种植大户、枸杞种植企业或合作社直接采购枸杞鲜果的数量和金额。

报告期，发行人与潘太军等 4 人签订委托采购枸杞鲜果合同，而非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以公司员工身份从事枸杞鲜果收购业务，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枸杞鲜果收购季集中在每年 6 月至 11 月，收购季结束后即无鲜果收购业务；二是在收购季，潘太军等 4 人需临时组织大量的劳动力协助完成收购工作，由于劳动强度大、工作时间长，公司难以临时组织大量的劳动力及时完成收购工作。在收购季委托潘太军等 4 人收购枸杞鲜果，并根据枸杞鲜果收购数量和质量结算劳务费的委托收购模式更为高效经济。枸杞鲜果委托收购工作并无太大技术难度，潘太军、潘太山、张伟和张治超对发行人而言并非不可替代的，发行人不存在必须依赖上述四人才能完成枸杞鲜果委托收购工作。

报告期，发行人委托关联自然人潘太军、潘太山采购枸杞鲜果情况与非关联方张伟、张治超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1、2020 年

委托采购供应商	委托采购数量（吨）	委托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委托采购总额的比例	委托采购价格（元/公斤）	支付的采购劳务费（万元）
潘太山	233.45	242.44	12.64%	10.38	5.59
潘太军	469.52	477.13	24.87%	10.16	11.77
张伟	688.03	679.05	35.39%	9.87	17.42
张治超	523.76	519.98	27.10%	9.93	13.09
合计	1,914.76	1,918.59	100.00%	10.02	47.87

2、2019 年

委托采购供应商	委托采购数量（吨）	委托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委托采购总额的比例	委托采购价格（元/公斤）	支付的采购劳务费（万元）
潘太山	179.64	166.99	14.19%	9.27	4.49

委托采购供应商	委托采购数量（吨）	委托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委托采购总额的比例	委托采购价格（元/公斤）	支付的采购劳务费（万元）
潘太军	277.85	257.61	21.90%	9.30	6.81
张伟	448.67	415.45	35.31%	9.26	11.22
张治超	363.10	336.50	28.60%	9.27	9.08
合计	1,269.25	1,176.54	100.00%	9.27	31.59

3、2018 年

委托采购供应商	委托采购数量（吨）	委托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委托采购总额的比例	委托采购价格（元/公斤）	支付的采购劳务费（万元）
潘太山	240.90	151.76	18.07%	6.30	10.07
潘太军	323.12	198.13	23.60%	6.13	14.11
张伟	436.43	269.50	32.10%	6.18	17.89
张治超	359.63	220.27	26.23%	6.12	15.35
合计	1,360.08	839.67	100.00%	6.17	57.42

报告期，公司是根据枸杞干果的价格、枸杞产区产量预测、公司生产计划以及竞争对手的收购报价等因素确定枸杞鲜果收购价格，委托潘太军等 4 人采购枸杞鲜果；收购过程中，公司也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收购进度，不断调整枸杞鲜果收购价格。公司委托关联方或非关联方采购枸杞鲜果的定价机制一致。

2018 年，公司委托关联自然人潘太山、潘太军采购枸杞鲜果的价格分别为 6.30 元/公斤和 6.13 元/公斤，与委托非关联自然人张伟、张治超采购枸杞鲜果的采购均价为 6.15 元/公斤较为接近。2019 年，公司委托潘太山、潘太军采购枸杞鲜果的价格分别为 9.27 元/公斤和 9.30 元/公斤，与非关联方委托采购价格 9.26 元/公斤亦较为接近。2020 年，公司委托潘太山、潘太军采购枸杞鲜果的价格分别为 10.16 元/公斤和 10.38 元/公斤，高于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9.89 元/公斤，主要是由于委托潘太山、潘太军采购的枸杞鲜果主要为秋果，价格相对较高所致。2020 年，枸杞秋果采购均价 10.62 元/公斤，枸杞夏果采购均价为 9.19 元/公斤。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潘太军、潘太山和非关联自然人张伟、张治超支付的枸杞鲜果单位采购劳务费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公斤

委托采购供应商	2020 年 采购每元枸杞鲜果 支付的劳务费	2019 年 采购每元枸杞鲜果支付 的劳务费	2018 年 采购每元枸杞鲜果支付 的劳务费
潘太山	0.24	0.25	0.42
潘太军	0.25	0.25	0.44
张伟	0.25	0.25	0.41
张治超	0.25	0.25	0.43
平均	0.25	0.25	0.42

结合上述数据，报告期发行人委托关联方采购枸杞鲜果的价格与委托非关联方采购枸杞鲜果价格无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潘太军、潘太山和非关联自然人张伟、张治超支付的枸杞鲜果单位采购劳务费不存在重大差异，支付劳务费价格公允。

（四）公司干果、鲜果的供应商及委托采购方中存在大量自然人，请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自然人供应商及委托采购自然人的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依赖少数自然人的情况，补充披露向自然人及部分为关联自然人采购的相应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主要自然人供应商及委托采购自然人的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及占比情况。

结合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数量、金额、占比情况，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少数自然人供应商采购枸杞干果、枸杞鲜果原材料及提供采购鲜果委托服务的情况。

关于向自然人及关联自然人采购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部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枸杞干果和枸杞鲜果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枸杞鲜果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918.61	1,168.83	839.66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枸杞鲜果采购金额的比例	86.41%	55.78%	96.31%
	供应商数量（人）	50	61	104
	个人供应商平均采购金额（万元/人）	38.37	19.16	8.07
枸杞干果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707.84	3,602.07	3,326.13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枸杞干果采购金额的比例	22.16%	35.92%	43.62%
	供应商数量（人）	28	48	100
	个人供应商平均采购金额（万元/人）	60.99	75.04	33.26

报告期，发行人委托自然人潘太军、潘太山、张伟和张治超采购枸杞鲜果，其中潘太军和潘太山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枸杞鲜果委托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	占枸杞鲜果采购总量的比例	采购数量	占枸杞鲜果采购总量的比例	采购数量	占枸杞鲜果采购总量的比例
委托采购	1,914.76	85.67%	1,269.25	56.91%	1,360.08	96.87%
直接采购	320.35	14.33%	960.97	43.09%	43.92	3.13%
合计	2,235.11	100.00%	2,230.22	100.00%	1,404.00	100.00%

与种植合作社等非个人供应商相比，个人供应商枸杞产量和品质的稳定性相对较低，会影响公司枸杞原料的稳定供应，进而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还存在向关联自然人采购枸杞鲜果、枸杞干果以及委托关联自然人采购枸杞鲜果的情况。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关联自然人采购枸杞干果、枸杞鲜果及购买委托采购服务的合计支付金额分别为 117.72 万元、79.22 万元和 55.44 万元。公司存在利用关联自然人采购枸杞干果和枸杞鲜果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核对报告期发行人枸杞干果和枸杞鲜果采购明细表，按照供应商类型和原料种类分类汇总采购数据以及委托采购枸杞鲜果数据；

2、查阅主要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农产品收购发票、银行转账凭证，核查采购金额、数量、采购价格；核对关联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查阅委托采购合同，计算委托采购劳务费并查阅劳务费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

3、查阅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个人供应商身份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土地租赁协议；

4、函证报告期主要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与公司记录的采购金额不存在差异；

5、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与主要个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6、访谈主要个人供应商和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和采购定价依据；了解公司的原料采购流程和执行情况；

7、查阅《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发行人制定的《原料管理制度》、原材料采购价格表以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和和非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枸杞干果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采购的枸杞干果种类和规格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个人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属于自产自销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进项税抵扣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委托关联方采购枸杞鲜果的价格与委托非关联方采购枸杞鲜果价格无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少数自然人供应商采购枸杞干果、枸杞鲜果原材料及提供采购鲜果委托服务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提示部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风险。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中天国富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 2 年实

际控制人一直为潘泰安、庞其艳、潘嘉钰，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333.5046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7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778 万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66.37 万元、8,225.60 万元、9,211.8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宁夏启威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合伙人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夏启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100MA75YJUL4X
主要经营场所	银川市兴庆区义通汽车城 C 区 13 号商业楼 4 号营业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泰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37 年 2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启威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泰安	普通合伙人	596.00	44.68%
2	李俊鹏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50%
3	邱华	有限合伙人	160.00	12.00%
4	张丽	有限合伙人	50.00	3.75%
5	陈思思	有限合伙人	28.00	2.10%
6	邱兆年	有限合伙人	20.00	1.50%
7	王艳波	有限合伙人	20.00	1.50%
8	马利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50%
9	张玉	有限合伙人	12.00	0.90%
10	张福文	有限合伙人	12.00	0.90%
11	郭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0.75%
12	白春枝	有限合伙人	10.00	0.75%
13	王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0.75%
14	马有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0.75%
15	马丽	有限合伙人	7.00	0.53%
16	陈波	有限合伙人	5.00	0.37%
17	倪峰	有限合伙人	5.00	0.37%
18	哈晓芹	有限合伙人	5.00	0.37%
19	张荣	有限合伙人	5.00	0.37%
20	哈秀花	有限合伙人	5.00	0.37%
21	温静玲	有限合伙人	5.00	0.37%
22	马玉山	有限合伙人	5.00	0.3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李桂红	有限合伙人	5.00	0.37%
24	马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0	0.23%
25	张晓倩	有限合伙人	3.00	0.23%
26	张奋芳	有限合伙人	3.00	0.23%
27	郑文华	有限合伙人	2.00	0.15%
28	马玉霞	有限合伙人	2.00	0.15%
29	马小梅	有限合伙人	2.00	0.15%
30	海生荣	有限合伙人	2.00	0.15%
31	刘建芳	有限合伙人	2.00	0.15%
32	许安	有限合伙人	2.00	0.15%
33	吴立国	有限合伙人	2.00	0.15%
34	杨艳飞	有限合伙人	2.00	0.15%
35	孙恩	有限合伙人	2.00	0.15%
36	纳淑贤	有限合伙人	1.00	0.07%
37	王保忠	有限合伙人	1.00	0.07%
合计		—	1,334.00	100.00%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持有的部分资质、许可、认证证书进行了更新，目前持有的主要资质、许可、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生产范围/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SC12764010600118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水果制品、饮料	2018.12.27	2021.5.3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生产范围/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JY16401000097631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9.5.27	2024.5.26
3	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宁20170004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饮片	2019.12.24	2022.4.2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发行人	NX20170003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净制（枸杞）	2017.11.9	2022.11.8
5	农药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农药经许（宁）64010620019	银川市金凤区农牧水务局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2018.12.29	2023.12.28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行人	海关注册编码：6401960115 检验检疫备案号：6400600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	2020.9.27	长期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2084177	商务部	—	2015.3.16	—
8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发行人	6400/1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枸杞粉，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	2019.7.6	2024.7.5
9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发行人	6400/22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枸杞干果	2018.3.9	2023.3.8
10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发行人	6400/22048	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枸杞籽油	2017.8.14	2021.8.13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生产范围/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1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发行人	物编注字第234013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	2020.12.5	2022.12.5
12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	发行人	国食健注G2020060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沃福百瑞牌枸杞籽油亚麻籽油软胶囊	2020.5.22	2025.5.21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沃福贸易	JY16401000080049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8.9.19	2023.9.18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取得的主要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00119Q38160R1M/6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枸杞干果、枸杞籽油、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枸杞果汁饮料的生产及枸杞芽茶的分装加工	2019.10.15	2022.12.29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00120E33876R1M/6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枸杞干果、枸杞籽油、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枸杞果汁饮料的生产及枸杞芽茶的分装加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0.11.5	2023.10.24
3	HACCP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001HACCP14005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枸杞干果、枸杞籽油、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枸杞果汁饮料的生产及枸杞芽茶的分装加工	2020.10.14	2023.10.8
4	U.S. FDA Registration	发行人	10355492986	Registrar Corp	—	2020.11.17	2021.12.31
5	Kosher	发行人	N-0016	Kosher Supervision of America	Goji Berry Beverage (Organic & Conventional); Goji Berry Juice (Organic & Conventional); Goji Berry Juice, Concentrated (Organic & Conventional); Goji Berry Polysaccharide (Organic & Conventional); Goji Berry Powder (Spray Dried) (Organic & Conventional); Goji Berry Seed Oil (Organic & Conventional)	2020.8.5	2021.7.31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6	BRC GLOBAL STANDARD for FOOD SAFETY	发行人	051A14 09014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td (UKAS 014)	Selecting, drying and Packing of goji berry into plastic bags; Crushing, (concentrating), sterilization, filling the goji berry juice concentrate / goji berry juice into aseptic plastic bags and in metal drum from fresh goji berry; Crushing, sieving, supercritical carbon dioxide extracting, filling the goji berry seed oil into aseptic plastic bags and in metal drum from goji berry seed; preparing, sterilization, filling the goji berry beverage into glass bottle from goji berry juice	2020.12.2	2021.12.10
7	欧盟有机认证 (EU)	发行人	15744/1	Kiwa BCS Öko-Garantie GmbH	Goji berries, dried; Goji berries, powder; Goji Berry Beverages; Goji Berry Polysaccharide; Goji Berry Seeds Oil; Goji Berry, Juice; Goji juice, concentrate	2021.2.17	2021.10.31
8	北美有机认证 (NOP)	发行人	15746/1	Kiwa BCS Öko-Garantie GmbH	Goji berries, dried; Goji berries, powder; Goji Berry Beverages; Goji Berry Polysaccharide; Goji Berry Seeds Oil; Goji Berry, Juice; Goji juice, concentrate	2021.2.17	2021.10.31
9	日本有机认证 (JAS)	发行人	15745/1	Kiwa BCS Öko-Garantie GmbH	Goji berries, dried; Goji Berry Beverages; Goji Berry Polysaccharide; Goji Berry Seeds Oil; Goji Berry, Juice; Goji juice, concentrate	2021.2.17	2021.10.31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2,476,707.04	266,440,370.51	186,066,933.55
主营业务收入（元）	278,089,520.47	263,892,452.61	181,952,960.5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45%	99.04%	97.79%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

1、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方钧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5%
安吉泽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钧持有 9.9% 合伙份额，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合伙份额

2、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宁夏东方智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钧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6.33% 合伙份额，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注销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潘太山	购买原材料	136,330.38	219,196.40	47,079.90
潘太山	接受代理采购服务	55,899.50	44,920.75	100,669.60
潘太军	购买原材料	75,984.46	104,951.57	257,565.58
潘太军	接受代理采购服务	117,683.87	68,074.63	141,064.82
潘太宏	购买原材料	100,821.63	85,510.82	43,513.02
康新宁	购买原材料	—	226,445.31	557,685.00
田建国	购买原材料	67,704.00	43,134.76	29,655.46
合计	—	554,423.84	792,234.24	1,177,233.38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罗三生	销售商品	11,562.54	25,846.50	—
湖南膳源百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07,313.79	5,693,838.14	4,714,225.35
宁夏果然养眼饮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86,677.88	—
康新宁	转包土地经营权	16,791.67	67,166.67	—
合计	—	4,335,668.00	6,373,529.19	4,714,225.35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74,825.52	1,271,173.90	1,071,279.65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湖南膳源百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4,876.00	10,243.80	439,248.60	21,962.43	824,567.00	41,228.35
宁夏果然养眼饮品有限公司	—	—	573,055.00	28,652.75	—	—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潘嘉钰	15,911.16	7,955.61	23,669.67	2,034.07	99,054.61	9,572.56

(3) 长期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康新宁	201,500.00	—	201,500.00	—	—	—

(4) 预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潘太山	—	—	—	—	109,554.40	—

(5)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康新宁	—	—	165,246.34
潘太军	—	—	352,239.27

(6)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	—
—潘嘉钰	—	—	92,486.48
其他应付款	—	—	—
—吴佩	—	20,000.00	20,000.00

(7) 预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罗三生	12,851.20	28,286.00	—

5、关联担保

序号	贷款银行	主债权 (万元)	担保主 债权发 生期间	抵押人/保 证人	抵押/ 保证方 式	抵押物
1	中国农业 银行股 份有	1,000.00	2020.3. 4-2021 .3.3	潘泰安、潘 嘉钰、庞其 艳、潘国祥	连带责 任保证	—

序号	贷款银行	主债权 (万元)	担保主 债权发 生期间	抵押人/保 证人	抵押/ 保证方 式	抵押物
	有限公司 宁夏回 族自治区分行 营业部			发行人	最高额 抵押	发行人名下部分厂房、车间、 办公楼及土地使用权
						兴庆区义通汽车城 A 区 8 号 商业楼 43、44 号营业房
				吴全海	最高额 抵押	兴庆区义通汽车城 C 区 12 号 商业楼 10 号营业房、C 区 13 号商业楼 13~17、20 号营业房
2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银川金 凤支行	1,000.00	2020.4. 22-202 1.4.21 [注]	庞其艳	最高额 抵押	兴庆区义通汽车城 C 区 13 号 商业楼 1~6 号营业房
				潘国祥	最高额 抵押	兴庆区义通汽车城 C 区 13 号 商业楼 7~12 号营业房
				邱华	最高额 抵押	兴庆区义通汽车城 C 区 13 号 商业楼 25、28、31~35 号营业 房

注：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归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 权人	作品 名称	登记号	类别	创作完 成时间	首次发 表时间	权利 期限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1	发行 人	极质 枸杞 喝出 鲜活	国作登字 -2020-F-00024779	美术 作品	2020. 8.1	2020. 8.1	50 年	无	原始 取得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种类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美国 ABB	枸杞干果	124.88 万美元	2021.01
2			33.52 万美元	2021.03
3	德国 ABI	枸杞干果	103.42 万欧元	2020.09
4	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浓缩汁	870.91 万美元	2020.07
5			290.30 万美元	2020.09

（2）委托加工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宁夏中宁县盛杞百源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加工厂按照北美 NOP、欧盟 EU 有机质量标准，进行有机枸杞原料加工服务。	2019.7.15-2022.7.15

2、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贷款期限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分行	1,000.00	3.85%	信用担保	2021.2.24- 2022.2.23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分行	1,000.00	3.85%	信用担保	2021.2.26- 2022.2.25

3、其他重大合同

青海沃福将承包土地向贾天顺等 9 名自然人出租，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承租方	租赁面积（亩）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1	2016.5	贾天顺	1,787.40	2016.5.1-2028.12.30	260 元/亩/年
2	2016.5	马瑞君	1,107.60	2016.5.1-2028.12.30	260 元/亩/年
3	2016.5	何丽	68.00	2016.5.1-2028.12.31	260 元/亩/年
4	2016.5	康新宁	155.00	2016.5.1-2028.12.31	260 元/亩/年
5	2016.5	张文安	75.00	2016.5.1-2028.12.31	260 元/亩/年
6	2016.5	张自华	144.00	2016.5.1-2028.12.31	260 元/亩/年
8	2019.10	贾彦奎	160.00	2019.9.1-2027.12.31	260 元/亩/年
9	2019.10	贾研昭	160.00	2019.9.1-2027.12.31	260 元/亩/年
10	2020.1	段建宝	75.00	2020.1.1-2028.12.31	260 元/亩/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及保证金，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董事的变化

2021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潘泰安、庞其艳、潘国祥、潘嘉钰、方钧、李俊鹏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米文莉、马文平、张自萍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泰安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202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利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陈波、罗三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利明为监事会主席。

九、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企业上市分阶段奖补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财政厅 2020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0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银川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支持资金	873,000.00	与收益相关
玉米黄质提取工艺项目补助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枸杞汁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87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第五批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款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银川市规上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款	595,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财政厅 2020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银川市政府工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自治区工业对标奖励资金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助资金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活性枸杞糖肽颗粒冲剂产品开发项目补助	37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电力需求侧管理、企业技术中心、新产品鉴定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银川市 2019 年出口企业内陆运输费用支持资金	682,000.00	与收益相关
枸杞工程院建设项目补助	45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第二批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956,100.00	与收益相关
宁夏枸杞深加工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222,056.08	与资产相关
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计划款	164,200.00	与收益相关
宁夏枸杞产业发展中心 2020 年度枸杞直销窗口及宣传平台建设等予以补助款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先进单位（工业增长贡献企业）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稳岗补贴	66,217.00	与收益相关
银川市就业与创业局 2020 年银川市企业以工代训财政补助资金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平台补贴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券	18,508.00	与收益相关
第 126 届广交会展位费补助项目支持资金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强化集约高效用地项目补助	51,851.87	与资产相关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财政厅 2020 年知识产权补助资金款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青海沃福新增诉讼情况如下：

王文涛因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向青海省德令哈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解除与青海沃福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并要求青海沃福赔偿其直接损失 494,150 元。2020 年 10 月 12 日，青海省德令哈市人民法院出具（2020）青 2802 民初 9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王文涛与青海沃福签订的两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驳回王文涛其他诉讼请求。

王文涛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向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支持其一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2021 年 3 月 15 日，二审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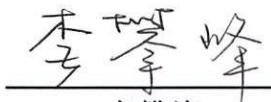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孙矜如

2021 年 3 月 18 日